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23〕101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: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3〕181号）要求，加快构建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体系，准确掌握全省学前教育质量状况，经商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抽取20%左右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试测工作，为2024年起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常态化监测提供经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全省21个县域行政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试点时间

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按照《浙江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细则》实施。

四、数据采集

监测数据主要通过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年报、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、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，以及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提供的基础数据等渠道采集。同时，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采集有关指标数据，以确保相关数据准确。监测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统计数据失实等统计失察、违法行为，所涉相关指标作零分处理，并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召开试点会议

2023年12月8日上午9:30召开试点地区工作会议。会议地点：省教育考试院4楼会议室（杭州市西湖区蔷薇弄6号）；参会对象：各试点地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工作负责人1名。

（二）开展数据采集

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监测数据采集、抽查。

（三）组织满意度调查

2024年1月5—11日开展5类群体的满意度调查。其中家长群体抽取县域内抽样幼儿园的大班幼儿家长；教师群体抽取县域内抽样幼儿园的全体专任教师；园长群体抽取县域内的所有幼儿园正副园长；社会代表群体由试点地区抽取县域内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二，最低不少于100人；各级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由试点地

区抽取县域内 30 人以上。问卷调查以在线填答方式进行，具体路径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形成监测报告

2024 年 1 月底形成全省试点县的总体情况监测报告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省教育厅统筹领导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工作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各设区市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共同参与。

（二）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协同配合做好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有关工作，协助组织本地区开展问卷调查，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和问卷回收率。

（三）请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确定 1 名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联系人，于 12 月 6 日前将名单通过浙政钉发至省教育考试院。联系人：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洪松舟，0571-88907557；翁梦洁，0571-88908501，18767222723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试点县名单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度全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监测试点县名单

序号	所在设区市	试点县（市、区）
1	杭州市	上城区、西湖区、临平区
2	宁波市	鄞州区、慈溪市、奉化县
3	温州市	瓯海区、乐清市、平阳县
4	湖州市	南浔区
5	嘉兴市	嘉善县、海盐县
6	绍兴市	新昌县
7	金华市	金东区、东阳市
8	衢州市	衢江区、开化县
9	舟山市	岱山县
10	台州市	黄岩区、临海市
11	丽水市	缙云县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。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